第 3 章

电力市场主体

3.1 电力市场主体及其权利与义务

3.1.1 电力市场主体间的关系

电力市场主体包括市场交易主体与市场运营主体。市场交易主体包括各类电网企业（含输电网、配电网、高新产业园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下同）、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发电企业、储能企业。市场运营主体包括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

电力市场主体间的关系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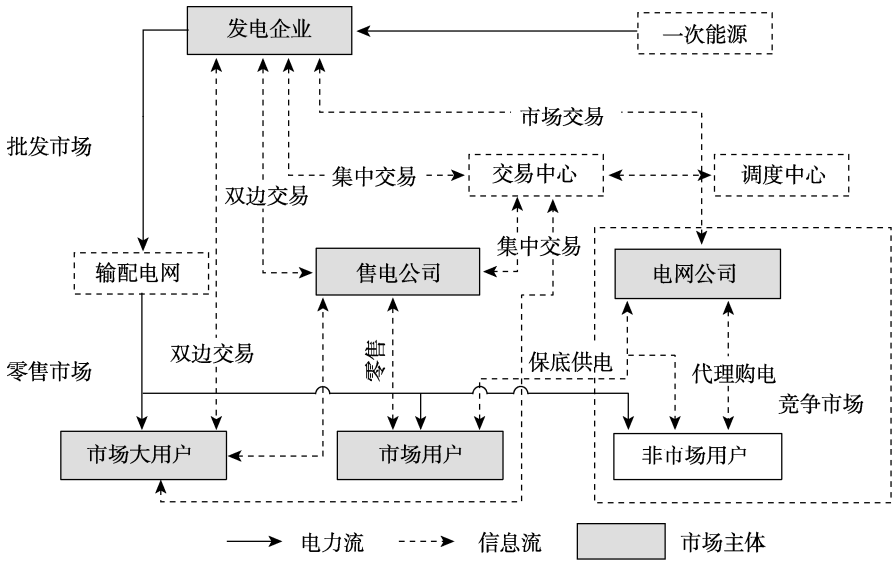

图 3-1 电力市场主体间的关系

3.1.2 电网企业

电网企业指拥有输电网、配电网运营权（包括地方电力公司、增量配电网），承担其

供电营业区保底供电服务的企业。其履行确保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的基本责任。

电网企业也包括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网绝对控股的，即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企业。该类企业拥有供电营业区内与电网企业相同的权利，并切实履行相同的责任和义务。

电网企业主要从事电网投资运行、电力传输配送、负责电网系统安全、保障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按国家规定履行电力普遍服务义务。电网企业不以上网和销售电价价差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其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确保电网企业稳定的收入来源和收益水平。电网企业的盈利主要来源是电能电量的过网费用，根据不同的电压等级、线路距离、用户类别等对输配电价进行核定，根据电网的投资成本与合理收益制定出符合市场竞争发展趋势的输配电价，以解决电网企业现有盈利模式存在的问题。

1. 电网企业业务

电网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基本可以分为四类。①电网企业最主要的业务会转变为输配电网的运营维护，负责收取过网费。对被纳入市场竞争的电量而言，电网企业在不参与市场竞争的前提下只负责收取过网费。电网企业按规定向交易主体收取输配电费用（含线损和交叉补贴），代国家收取政府性基金；按照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承担市场主体的电费结算责任，保障交易电费资金安全。②电网企业作为最大的配网运营权享有者，需要保障非市场用户的用电需求。为没有参与市场竞争的用户仍旧采用计划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向不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和无议价能力用户供电，按照政府规定收费。对优先用电的农业用户、以居民用电为主的用户，由电网企业负责提供电力。③兜底服务。兜底售电指为保障电力市场稳定，对于已参与 2021 年市场交易但未参与 2022 年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允许其在 3 月底前由兜底售电公司向其提供免费代理服务的售电形式。当售电公司终止经营或无力提供售电服务时，电网企业在保障电网安全和不影响其他用户正常供电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内容和质量要求向相关用户供电，并向不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和无议价能力用户供电，按照政府规定收费。电网企业对供电营业区内的各类用户提供电力普遍服务，保障基本供电；无歧视地向市场主体及其用户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收费等各类供电服务保障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向市场主体提供输配电服务。同时无条件承担没有选择其他售电公司的用户的供电责任。④电网企业（含关联企业）所属售电公司（含全资、控股或参股）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独立运营，确保售电业务从人员、财务、办公地点、信息等方面与其他业务隔离，不得通过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获得售电竞争方面的合同商务信息以及超过其他售电公司的优势权利。

2. 电网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电网企业的权利与义务如下所示。

1）保障电网以及输配电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2）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无歧视地向市场主体及其用户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收费等各类供电服务。

3）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电网配套技术支持系统，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4）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支撑市场化交易和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实现与电力交易机构的数据交互。

5）收取输配电费，代收代付电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6）按照政府定价或者政府相关规定向优先购电用户及其他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统称“非市场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签订供用电合同。

7）预测非市场用户的电力、电量需求等。

8）依法依规履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

9）电网企业为供电营业区内的各类用户提供电力普遍服务，保障基本供电。

10）保障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向市场主体提供输配电服务，公开输配电网络的可用容量和实际使用容量等信息；在保证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收购分布式电源发电。

11）受委托承担供电营业区内的有关电力统计工作。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1.3 售电公司

售电公司作为连接发电商与用户的窗口，是电能消费的核心环节，极大程度影响着电力行业的生产方式和能源资源的合理配置。

售电公司以服务用户为核心，以经济、优质、安全、环保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售电公司可以自主选择交易机构跨省跨区购电，同一售电公司可在多个供电营业区内售电。同一供电营业区内可以有多个售电公司，但只能有一家公司拥有该配电网经营权，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不得跨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具备条件的要将配电业务和竞争性售电业务分开核算。发电公司及其他社会资本均可投资成立售电公司。拥有分布式电源的用户，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节能服务公司等均可从事市场化售电业务。

1. 售电公司的类型及特点

按是否拥有配电网经营权，售电公司可分为拥有增量配电网的售电公司和没有增量配电网的售电公司（表 3-1）。没有增量配电网经营权的售电公司又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发电企业组建的售电公司，第二类是电网企业组建的售电公司，第三类是社会企业（个人）组建的售电公司，第四类是由公共服务行业、节能服务公司及工业园区等投资组建的售电公司（表 3-2）。

表 3-1　按是否拥有配电网经营权分类的售电公司

类型	投资主体	特点
拥有增量配电网的售电公司	投资增量配电网的资本运营商	拥有输/配电网运营权，提供保底供电服务，从事电力商品销售及其他服务，经营范围广，客户资源多
没有增量配电网的售电公司	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社会资本等	只从事电力商品销售及其他服务

表 3-2　没有增量配电网经营权的售电公司分类

类型	投资主体	特点
发电企业组建的售电公司	发电企业或拥有分布式电源的用户	拥有发电能力，购电成本低，价格灵活，市场竞争力强
电网企业组建的售电公司	电网企业	客户资源丰富，积累了大量的营销经验
社会企业（个人）组建的售电公司	社会企业（个人）	运营灵活性高，市场竞争力较弱
其他售电公司	公共服务行业、节能服务公司及工业园区等	业务广泛，增值服务潜力大

1）拥有增量配电网的售电公司

该类公司大多由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保有配电网存量资产的企业出资组建而成。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480 号）的下发确定了第一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园区用户集中度高，配网范围清晰，用能方式多元化，社会资本相对容易进入，是当前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的主要方向之一。园区配售电公司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在开展电力营销业务的同时，还需承担配电网运维和区域内的保底供电。

2）发电企业组建的售电公司

该类公司由发电企业出资组建而成。发电企业在与大用户的直接交易中积累了长期经验和一定的用户基础，因而拥有发电企业背景的售电公司在起步期就具备规模优势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掌握发电资源，通过自发自售能够在售电市场上形成明显的价格优势，也符合电力改革的市场预期。从其他国家电力市场化改革经验来看，拥有电源优势的发电企业组建售电公司也是普遍规律，既有利于改善当前电力过剩等问题引发的困境，又有利于中长期战略布局。

发电企业成立的售电企业，总体上缺乏用户服务经验，其以往业务大多针对一些大用户的直供电业务，在多元化用户服务业务方面的经验不足。发电企业组成的售电服务公司需要在技术方面积累新能源服务、节能减排业务等方面的经验，同时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售电资产管理、营销、计量等专业人才培养，在售电业务实践中加强学习探索，发挥自身发电优势的同时改善营商环境，提供优质的售电服务。此外，发电企业也应当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保障国家电力安全。

3）电网企业组建的售电公司

该类售电公司通常由电网企业出资或电网企业与其他企业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独立运营，有关售电业务的工作要素必须与其他电网业务隔离。但是，因体制原因，过去电网企业长期与客户打交道，有较好的客户资源。电网企业在售电侧有丰富的经验，在终端售电环节建立有营销、计量、结算等人才队伍和管理平台，这些对其发展十分有利。

2016 年 5 月 25 日，桂冠电力（水电发电企业）与广西电网在广西南宁签署了《组建售电公司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分别以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出资人，共同组建一家售电公司，开展市场化购售电业务、投资建设和运营增量配电网等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2.2 亿元，均以现金出资，其中桂冠电力出资 1.122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广西电网出资 1.078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据《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显示，资产总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不限制其售电量。这家有广西电网参与的售电公司，是国内首家有电网企业参与的竞争性售电公司。

4）社会企业（个人）组建的售电公司

该类售电公司通常由与非电力相关企业出资组建而成。售电侧的放开为跨行业融合与多元化发展提供了机遇，一些本身业务与电力无关的企业通过将原有领域的经营优势应用于售电，也顺势成立售电公司参与市场竞争。这些非电力相关企业大多涉足互联网、金融、保险等行业，组建售电公司进入市场便可以结合自身优势迅速铺开业务，通过创新思维获取利润。独立售电企业相对于传统的企业而言，没有实物资产、技术门槛不高、大多不提供物理性服务，更多依托于销售环节，相对于拥有实体资产和技术积累的电网公司和发电企业，其竞争优势不够明显。

5）其他售电公司

该类公司由电力设备制造企业、节能服务企业或供水、供热等能源类公共服务企业出资组建而成。由于出资方自身的特点，这类售电公司通常在综合能源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或是能够提供高质量的设备或高水平的技术能力，可以依靠其技术和服务优势在未来积极拓宽增值服务渠道。例如，依托水网、热网、天然气网等将业务向售电领域延伸，实现可再生能源与电能的融合，这也是新电改与能源革命的有效对接。

2. 售电公司业务

不论哪种类别的售电公司，电力销售是其最基本和最核心的任务，下面主要介绍售电公司的购售电途径。

1）购电

在电力市场中，大量的电能按照“发电公司—电力交易市场—售电公司—用户”的方向进行流动。售电公司有以下几种途径获取电能：与发电企业签订双边交易合同购电，协商决定交易内容；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购电，如中长期电力集中竞价交易，由电力交易中心撮合形成交易对象；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购电，承担市场波动带来的交易风险，具体交易机制见第 4 章；从其他售电公司购电；此外，拥有发电资产或分布式电源等的售电公司还可以自主生产电能并销售给用户。因此，关注不同购电来源的交易方式和特点，合理利用市场运营规则，优化电量的分配比例和市场交易策略，在满足用户电量需求的同时规避市场风险，减少偏差电量，实现自身收益最大化是售电公司在进行市场交易时关注的重点。

2）售电

在售电侧，售电公司一般采用与用户自主协商确定销售电价，通常由电能价格、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售电代理费四部分组成，考虑到用户的不同行业类别和用电习惯，可以与其签订多种电价类型的交易合同，如分时电价、实时电价、保底封顶电价、均一电价等。此外，售电公司还可以从自身和需求侧两个角度出发，建立售电收益和用户偏好模型，综合研究售电价格和售电方式对购售双方的影响，建立更加灵活便捷的定价机

制，引导用户主动改变用电模式，在提高自身售电收益的同时增加用户用电满意度，提高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力。售电公司最终的电力销售收益，为代理用户的市场支付电费与售电公司电力市场交易电费的差额。

3）增值服务

售电公司还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等增值服务。

3. 售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可以采取多种方式通过电力市场购售电，可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开展双边协商交易或集中交易。

2）售电公司自主选择各级电力交易机构进行跨省跨区购电和省内购电。

3）多个售电公司可以在同一配电区域内售电。同一售电公司可在多个配电区域内售电。

4）可向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和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等增值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5）可根据用户授权掌握历史用电信息，在电力交易平台进行数据查询和下载。

2021 年发布的《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售电公司还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1）售电公司履约保函额度。履约保函取以下两种情况的最大值：过去 12 个月批发市场交易总电量，按标准不低于 0.8 分/kW·h；过去 2 个月内参与批发、零售两个市场交易电量的大值，按标准不低于 5 分/kW·h。

2）保底售电机制。保底售电公司每年确定一次，原则上所有售电公司均可申请成为保底售电公司，地方主管部门负责审批选取其中经营稳定、信用良好、资金储备充足、人员技术实力强的主体成为保底售电公司，并向市场主体公布。在保底售电价格机制方面，新的管理办法规定，中长期模式下保底零售价格按照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执行。现货结算试运行或正式运行期间，原则上保底电价不得低于实际现货市场均价的 2 倍。在兜底原则方面，新的管理办法规定，若全部保底售电公司无法承接保底售电服务，由电网企业提供保底售电服务。

3）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用户信息。

4）遵守电力市场交易规则。

5）与用户签订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受委托代理用户与电网企业的涉网事宜。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从业人员、场所、技术支持系统、经营状况等信息、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依法及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8）不得干涉用户自由选择售电公司的权利。

9）按照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有关规定，承担与年售电量相对应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

10）同意电力交易机构对其公司及公司从业人员满足注册条件的信息、证明材料对

外公示，以及对其持续满足注册条件开展的动态管理。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1）拥有并承担售电公司全部的权利与义务。

2）拥有和承担配电区域内与电网企业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保底供电服务和普遍服务。

3）承担配电区域内电费收取和结算业务。按照政府核定的配电价收取配电费；按合同向各方支付相关费用，并向其供电的用户开具发票；代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交电网企业汇总后上缴财政；代收政策性交叉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给电网企业。

4）承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5）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投资建设配电网，负责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得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6）同一配电区域内只能有一家公司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不得跨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

7）承担代付其配电网内使用的可再生能源电量补贴的责任。

3.1.4 电力用户

1. 电力用户的类型

根据用户与市场的关系，将电力用户划分为市场用户与非市场用户。市场用户指达到市场准入条件、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用户，所有参加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均不再执行目录电价。非市场化用户指采用传统供电方式不变、按政府定价或政府相关规定有限购电的用户及其他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该类用户主要包括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行业用户，以及居民用户。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用户包括党政军机关、学校、医院、公共交通、金融、通信、邮政、供水、供气等涉及社会生活基本需求的用户，或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根据用户在市场中的特征，可以将市场用户划分为大用户、工商业用户、微网用户。

对于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用户而言，具有选择进入市场和不进入市场的权利，但是一旦进入市场就必须在一个市场周期后才可以退出（特殊情况除外）。参加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允许在合同期满的下一个年度，按照准入条件选择参加批发或零售交易。

我国电力市场的放开是逐步进行的，对市场用户准入的条件也是逐步放开的。随着售电侧放开进程的加快，市场用户将会越来越多，直至市场完全开放。

2. 电力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电力用户的权利和义务如下所示。

1）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签订和履行购售电合同、输配电服务合同，提供市场化交易所必需的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及相关生产信息。

2）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按时支付购电费、输配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3）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4）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在系统特殊运行状况下（如事故、严重供不应求等）按照电力调度机构要求安排用电。

5）遵守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有关电力需求侧管理规定，执行有序用电管理，配合开展错避峰。

6）依法依规履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

7）具备满足参与市场化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1.5　发电企业

1. 发电企业的类型

发电企业是电力批发市场中的售电主体，对于发电企业可以分为两种电厂类型：优先电厂和市场化电厂。

优先电厂指由地调/县调的并网运行公用中小水电及其他类型电厂等优先发电的电厂，优先电厂也称为非竞争性售电主体，暂不参与市场化交易。市场化电厂指满足市场准入条件、可参与市场交易的各类电厂。市场化电厂称为竞争性售电主体，可参与市场化交易。

售电主体的发电量分为优先发电量和市场化发电量，其中优先发电量含优先电厂的发电量、风电场和光伏电厂保障居民电能替代电量、火电厂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所需电量、火电备用状态确认电量、供气所需电量及其他分配电量（相应电量按政府有关部门政策执行）、具有年调节能力及以上水库的水电厂调节电量；市场化发电量指市场化电厂优先发电量之外的所有发电量，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结算。

2. 发电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规则参与电力交易，签订和履行各类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2）获得公平的输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3）签订并执行并网调度协议，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4）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5）具备满足参与市场化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1.6　电力交易机构

交易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政府批准的章程和规则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规范电力交易服务的专业机构。

1. 电力交易机构业务与组织形式

交易机构主要负责电力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组织中长期市场交易，提供结算依据和服务；负责市场主体注册和管理，汇总电力交易合同，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

等；配合调度机构组织现货交易。结合区域性电力市场建设，鼓励各交易机构开展股权业务融合，完善跨省跨区市场交易机制，允许市场主体自由选择交易机构，推动全国范围内市场融合发展，加快统一电力市场建设，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

交易机构实行股份制，股东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来自不同行业和领域，其中，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50%。交易机构新进普通工作人员一律市场化选聘。建立各交易机构间的人员交流机制，确保人员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畅通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建立科学合理、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分配机制，保障交易机构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

交易机构应坚持非营利性定位，根据员工薪酬、日常办公、项目建设等实际需要，合理编制经费预算。与电网企业共用资产的交易机构原则上不向市场主体收取费用，所需费用计入输配电环节成本并单列，由电网企业通过专项费用支付。具备条件的交易机构经市场管理委员会同意，也可向市场主体合理收费，经费收支情况应向市场主体公开。

截至 2021 年 8 月，全国共建有 35 个电力交易中心，包括北京、广州两个区域电力交易中心和 33 个省（区、市）电力交易中心。

2. 电力交易机构权利与义务

电力交易机构权利与义务如下所示。

1）参与拟定相应电力交易规则。根据市场建设目标和市场发展情况，设计市场交易品种。编制市场准入、市场注册、市场交易、交易合同、交易结算、信息披露等规则。

2）提供各类市场主体的注册服务。省级政府或由省级政府授权的部门，按年度公布当地符合标准的发电企业和售电主体，对用户目录实施动态监管。进入目录的发电企业、售电主体和用户可自愿到交易机构注册成为市场交易主体。交易机构按照电力市场准入规定，受理市场成员递交的入市申请，与市场成员签订入市协议和交易平台使用协议，办理交易平台使用账号和数字证书，管理市场成员注册信息和档案资料。注册的市场成员可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各类电力交易，签订电子合同，查阅交易信息等。

3）按照规则组织电力市场交易，并负责交易合同的汇总管理。发布交易信息，提供平台供市场成员开展双边、集中等交易。按照交易规则，完成交易组织准备，发布电力交易公告，通过交易平台组织市场交易，发布交易结果。根据各类交易合同编制日交易等交易计划，告知市场成员，并提交调度机构执行，跟踪交易计划执行情况，确保交易合同和优先发用电合同得到有效执行。

4）提供电力交易结算依据以及相关服务，按照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根据市场交易发展情况及市场主体意愿，逐步细化完善交易结算相关办法，规范交易结算职能。交易机构根据交易结果和执行结果，出具电量电费、辅助服务费及输电服务费等结算凭证。交易机构组建初期，可在交易机构出具结算凭证的基础上，保持电网企业提供电费结算服务的方式不变。

5）建设、运营和维护电力市场化交易技术支持系统（以下简称“电力交易平台”）。逐步提高交易平台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根据市场交易实际需要，规划、建设功能健全、

运行可靠的电力交易技术支持系统。加强技术支持系统的运维，支撑市场主体接入和各类交易开展。

6）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发布信息，提供信息发布平台，为市场主体信息发布提供便利，获得市场成员提供的支撑市场化交易及服务需求的数据等。

7）配合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和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对市场规则进行分析评估，提出修改建议。

8）监测和分析市场运行情况，依法依规干预市场，预防市场风险，并于事后向监管机构和政府相关部门及时报告。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市场运营情况的监控分析，当市场出现重大异常时，按规则采取相应的市场干预措施，并及时报告。

9）对市场主体违反交易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进行报告并配合调查。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1.7　电力调度机构

电力调度机构指负责电力系统运行的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的单位，是电网企业和供电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电网运行的指挥中心。

1. 电力调度机构业务

电力调度机构根本的职责是依法行使生产指挥权，对电网运行进行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负责电力电量平衡、发电生产组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电网运行操作和事故处理，依法依规落实电力市场交易结果，保障电网安全、稳定和优质、经济运行。电网调度工作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人员素质，认真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电网运行管理的新情况，不断完善电网调度管理的措施，保证电网整体最佳效益的实现。

2. 电力调度机构权利与义务

电力调度机构权利与义务如下所示。

1）负责安全校核。

2）按照调度规程实施电力调度，负责系统实时平衡，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3）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安全约束边界和必开机组组合、必开机组发电量需求、影响限额的停电检修、关键通道可用输电容量等数据，配合电力交易机构履行市场运营职能。

4）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力交易结果的执行（因电力调度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实际执行与交易结果偏差时，由电力调度机构所在电网企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保障电力市场正常运行。

5）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电网运行的相关信息，提供支撑市场化交易及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实现与电力交易机构的数据交互。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2 电力市场主体准入与退出条件

3.2.1 市场准入基本条件

1. 发电企业市场准入基本条件

1）参与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其项目应符合国家规定，单位能耗、环保排放、并网安全应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新核准的发电机组原则上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2）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依法取得或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3）并网自备电厂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承担国家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以及与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能效、环保要求，可作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化交易。

4）分布式发电企业符合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规则要求。

2. 电力用户

1）电力用户市场准入基本条件如下所示。

（1）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应为接入电压在一定电压等级以上，容量和用电量较大的电力用户。新增工业用户原则上应进入市场交易。

（2）电力用户要符合电网接入规范、满足电网安全技术要求，与电网企业签订正式供用电协议（合同）。

（3）经营性电力用户的发用电计划原则上全部放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电力用户暂不参与市场化交易，产品和工艺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的电力用户严格执行现有差别电价政策。

（4）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用户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策性交叉补贴。

（5）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替代技术手段，满足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电力用户，可以直接与发电企业交易，也可以自主选择与售电公司交易，或选择不参与市场交易。

3. 售电公司

对售电公司而言，其准入条件规定有六条。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资产要求：

（1）资产总额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2）资产总额在 2000 万～1 亿元（不含）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不超过 30 亿 kW·h 的售电业务；

（3）资产总额在 1 亿～2 亿元（不含）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不超过 60 亿 kW·h 的售电业务；

（4）资产总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不限制其售电量。

3）从业人员。售电公司应拥有 10 名及以上具有劳动关系的全职专业人员。专业人

员应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风险管理、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电力、能源、经济、金融等行业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其中，至少拥有 1 名高级职称和 3 名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职称包括电力、经济、会计等相关专业。

4）经营场所和技术支持系统。售电公司应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及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的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参与电力批发市场的售电公司技术支持系统应能接入电力交易平台。

5）信用要求。售电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确保诚实守信经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电企业、电力建设企业、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和节能服务公司所属售电公司（含全资、控股或参股）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

上述公司申请经营范围增项开展售电业务的，新开展的同一笔交易中不能同时作为买方和卖方。

电网企业（含关联企业）所属售电公司（含全资、控股或参股）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独立运营，确保售电业务从人员、财务、办公地点、信息等方面与其他业务隔离，不得通过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获得售电竞争方面的合同商务信息及超过其他售电公司的优势权利。

售电公司还要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

3.2.2　市场退出条件

1. 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市场退出条件

已经选择市场化交易的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原则上不得自行退出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办理正常退市手续。

（1）市场主体宣告破产，不再发电或用电。

（2）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市场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

（3）因电网网架调整，导致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的发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所在地区的市场准入条件。

上述三类市场主体，在办理正常退市手续后，执行国家有关发用电政策。售电公司退出条件按照国家有关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规定执行。

对于滥用市场操纵力、不良交易行为等违反电力市场秩序的行为，可进行市场内部曝光；对于严重违反交易规则的行为，可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2. 售电公司市场退出条件

1）售电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地方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调查确认后，启动

强制退出程序。

（1）隐瞒有关情况或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且拒不整改的。

（2）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且拒不整改的。

（3）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

出现以上情况的，交易机构终止其公示，退回售电公司的注册申请，将情况报送地方主管部门。

2）电力交易机构按月汇总售电公司注册情况向地方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

3）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首次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申请信息变更。法人信息、公司股东、股权结构、从业人员、配电网资质等发生如下变化的，售电公司应重新签署信用承诺书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1）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

（2）企业控制权转移，因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资产总额发生超出注册条件所规定范围的变更。

（4）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变更。

（5）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

3.3 电力市场主体准入与退出程序

3.3.1 准入程序

1. 发电企业、电力用户、配售电企业市场准入程序

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应当符合准入条件，以注册认定代替行政许可的准入方式。发电企业、电力用户、配售电企业根据交易需求和调度管理关系在相应的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承诺、公示、注册、备案等相关手续。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提交相应的材料（各地可有自己的要求），并应当保证注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承诺”就是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应向省级政府或省级政府授权的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并做出信用承诺。

“公示”就是省级政府或省级政府授权的部门通过“信用中国”等政府指定网站将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是否满足准入条件的信息、相关资料和信用承诺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企业和用户会被纳入年度公布的市场主体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注册”就是列入目录的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可在组织交易的交易机构注册，获准参与交易。

“备案”就是在能源监管机构和征信管理机构备案。

2. 售电公司注册程序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售电公司注册服务，政府部门不得直接办理售电公司注册业务或干预电力交易机构正常办理售电公司注册业务。符合注册条件的售电公司自主选择电力

交易机构办理注册，获取交易资格，无须重复注册。已完成注册售电公司按相关交易规则公平参与交易。各电力交易机构按照“一地注册，信息共享”原则，统一售电公司注册服务流程、服务规范、要件清单、审验标准等，明确受理期限、接待日、公示日。其他地区推送的售电公司在售电业务所在行政区域具备相应的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后，平等参与当地电力市场化交易。

售电公司办理注册时，应按固定格式签署信用承诺书，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以下资料：工商注册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产和从业人员信息、开户信息、营业执照、资产证明、经营场所和技术支持系统证明等。

部分资料还要符合以下要求。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明确具备电力销售、售电或电力供应等业务事项。

2）需提供资产证明包括，具备资质、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售电公司近 3 个月内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近 1 年的审计报告，或近 6 个月的验资报告、银行流水，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实收资本证明。对于成立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售电公司，需提供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以后到申请市场注册时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银行流水，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实收资本证明。

3）从业人员需提供能够证明售电公司全职在职员工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职称证书。从业人员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售电公司重复任职。

4）经营场所证明需提供商业地产的产权证明或 1 年及以上的房屋出租合同、经营场所照片等。

5）接入电力交易平台的售电公司技术支持系统，需提供安全等级报告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平台功能截图，对于购买或租赁平台的还需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

3.3.2　变更程序

出现以下情况时，电力市场主体应进行注册变更。

1）当国家政策调整或交易规则发生重大变化时，电力交易机构可组织已注册市场主体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2）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市场主体类别、法人、业务范围、公司主要股东等有重大变化的，市场主体应当再次予以承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电力交易机构向社会发布。

3）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关联的用户发生并户、销户、过户、改名或用电类别、电压等级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市场主体应当在电网企业办理变更的同时，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业务手续办理期间，电网企业需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分段计量数据。电力交易机构完成注册信息变更后，对其进行交易结算，提供结算依据。

3.3.3　退出程序

1. 发电企业、电力用户退出市场程序

强制退出市场的主体由省级政府或由省级政府授权的部门组织调查确认，强制退出

市场，并不得再进入市场。由省级政府或由省级政府授权的部门在目录中删除，交易中心经授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和电力交易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交易机构取消注册，该市场主体即退出市场。市场主体被强制退出市场，其所有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市场交易合同由交易中心征求市场交易合同各方意愿，转让给其他市场主体或交由申请确定的保底售电公司保底供电，并处理好其他相关事宜。

自愿退出市场的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注销申请，按照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和电力交易机构网站进行公示，履行或处理完成交易合同有关事项后予以注销。主体在办理退市前应将签订的所有市场交易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不得再参与市场。

2. 售电公司退出市场程序

售电公司在退出市场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1）售电公司被强制退出，其所有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征求合同购售电各方意愿，通过电力市场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售电公司或交由电网企业保底供电，并处理好其他相关事宜。

2）省级政府或省级政府授权的部门在确认售电公司符合强制退出条件后，应通过省级政府指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对该售电公司实施强制退出。

3）售电公司可以自愿申请退出售电市场，并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相应的电力交易机构提交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之前应将所有已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4）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申请自愿退出时，应妥善处置配电资产。若无其他公司承担该地区配电业务，由电网企业接收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电力交易机构收到售电公司自愿退出市场的申请后，应通过省级政府指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办理退出市场手续。

5）电力交易机构应及时将强制退出和自愿退出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从自主交易市场主体目录中删除，同时注销其市场交易注册，向能源监管机构、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政府引入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备案，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向社会公布。

即测即练

自学自测 扫描此码